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乳头瘤病毒（23个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生产厂址）。人乳头瘤病毒（23个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人乳头瘤病毒（23个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乳头瘤病毒（23个型）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细胞保存液（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生产厂址）（生产厂址）。细胞保存液（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细胞保存液（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细胞保存液（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样器（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江苏健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丹阳市折柳柳北大街109号（生产厂址）。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样器（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样器（产品名称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次性使用无菌宫颈采样器（产品名称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广东凯普科技智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高新区D5-3-3-4小区A幢六层601室（生产厂址）。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产品名称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核酸检测分析系统（产品名称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